



常見問題

電子成立公司及商業登記

問 1 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是否強制性措施？我可否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

答：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並非強制性措施。任何人士如欲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公司須交付申請文件（即法團成立表格 NNC1 或 NNC1G 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你可將印本文件郵寄或親身交付公司註冊處，亦可經註冊易 (www.eregistry.gov.hk) 以電子形式交付。

問 2 電子成立公司的服務時間是什麼？我可否於公眾假期在網上成立公司？

答：註冊易提供全日 24 小時電子成立公司服務，你可於公眾假期在網上提交申請文件。

問 3 誰可使用電子成立公司服務？有否任何特別的規定？

如欲使用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人士必須登記成為註冊易的用戶。已登記為個人用戶的創辦成員可以直接簽署及提交申請文件；法人團體創辦成員則須透過其屬自然人的獲授權代表（例如：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人士）簽署電子法團成立表格。該簽署人必須已登記成為註冊易的個人用戶，並且已把其用戶與法人團體創辦成員的公司用戶聯繫起來。詳情請參閱「用戶登記及用戶聯繫」常見問題和註冊易內相關的示範。

問 4 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處理的時間要多久？

答：就成立一間有股份私人有限公司的簡單個案而言，如所建議採用的公司名稱無須公司註冊處作進一步審批，而電子法團成立表格又能通過系統的檢核，公司一般可於 1 小時之內完成電子註冊，公司資料亦可在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 及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 (www.mobile-cr.gov.hk) 供公眾人士查閱。

在網上提交註冊成立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申請，則須經公司註冊處的職員作進一步處理。

問 5 如何於註冊易提交表格及組織章程細則？

答：註冊用戶可登入註冊易 [[電子提交服務](#) > [網上提交](#)] 選擇「[本地公司](#) > [成立公司](#)」功能，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在電腦程式的提示下，你須輸入電子法團成立表格及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1）所需的資料，以完成公司成立及商業登記的程序。電子表格可以聯線方式填寫，或下載後以離線方式填寫。

註冊易提供分別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樣本，以供使用。你在電子法團成立表格所輸入的必備資料（例如：公司名稱、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會由系統自動填入你選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樣本的必備條文內。你亦可提交自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訂本必須採用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PDF」）格式製備，而檔案容量不得大於 3 MB。請確保必備條文已納入自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問 6 我如何參閱公司註冊處提供的組織章程細則樣本？

答：你可以在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 「電子服務 > 『註冊易』電子服務」參閱組織章程細則的樣本。有關樣本以 PDF 格式製備。

問 7 如採用自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格式及上載檔案容量上有沒有限制？

答：自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採用 PDF 格式製備，檔案容量不得大於 3 MB。為確保供公眾查冊的文件影像紀錄的質素，版面的邊界設定應為「上：1.27 厘米；下：0.86 厘米；左：1.06 厘米；右：1.27 厘米」。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是以「文件掃描」方法轉換為 PDF 檔案，應設定為「黑白」掃描，以達到較佳的影像效果。

問 8 創辦成員如何簽署電子法團成立表格？

答：已登記成為註冊易用戶的個人創辦成員或法人團體創辦成員的獲授權人士（例如：屬自然人的董事／公司秘書／獲授權簽署人），可隨時隨地使用其於註冊易登記的數碼證書或密碼簽署電子法團成立表格。

問 9 在網上成立公司，如何在組織章程細則上簽署？如何見證創辦成員在組織章程細則上簽署？

答：《公司條例》並沒有規定見證人須在組織章程細則上見證創辦成員簽署，亦沒有把組織章程細則「經簽署」的正本文件或「經核證真實」副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規定。本處接納組織章程細則的普通文本，不論是否載有顯示創辦成員簽署的部份。

問 10 在網上成立公司，首任董事如何簽署及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

答：首任董事如已登記成為註冊易用戶，他可以使用於註冊易登記的數碼證書或密碼，在電子法團成立表格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上簽署。此外，他亦可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 15 日內，提交「出任首任董事職位同意書」（表格 NNC3）。本處會在有關公司註冊成立的電郵通知書（發送到用戶／申請人的信息匣及登記電郵地址）上提供連結，以便下載已預先填寫資料的電子表格 NNC3。已登記成為註冊易用戶的董事可以使用其數碼證書或密碼，簽署及提交電子表格 NNC3。本處亦會接納由有關董事親筆簽署的表格 NNC3 的印本。

如表格 NNC3 沒有依時交付，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均屬犯罪，可各被處罰款。

問 11 我可否把電子法團成立表格及已選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樣本列印後，經公司註冊處的收款櫃檯提交，以作登記？

答： 電子法團成立表格及已選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樣本應在註冊易以電子方式提交，本處的收款櫃檯不會接納上述電子文件的印本。

用戶在註冊易提交電子法團成立表格及選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樣本前，應使用 Versitech e-Form Filler 的儲存及打印功能，儲存及列印該些文件以作紀錄。

問 12 如何繳付電子成立公司服務的費用？

答： 你可透過下列方式在網上繳費：

- (i) 在註冊易預付款帳戶中扣除；
- (ii) 信用卡（VISA、萬事達卡、JCB 或銀聯）；
- (iii) 電子錢包（Apple Pay 或 Google Pay）（只適用於「CR 交表易」流動應用程式）；或
- (iv) 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服務。

如你以信用卡繳費，請因應發卡銀行的要求取得相關的驗證服務密碼。

其他詳情請參閱「用戶登記及用戶聯繫」常見問題的丁部 – [費用及付款方法](#)。

問 13 在電子法團成立表格進行初步檢核時，建議採用的公司名稱如獲批准，我可否在較後時間才繳付公司註冊所需費用？

答： 由於沒有保留公司名稱的規定，你須於電子成立公司申請的提交結果顯示後，盡早繳付所需費用。否則，你建議採用的公司名稱可能會被另一名申請人註冊。

問 14 我如何離線提交電子法團成立表格？我可否同時提交多份電子表格？

答： 使用離線提交功能前，你必須先在註冊易免費下載及安裝「e-Form Filler」。在系統製備電子法團成立表格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樣本（如選用的話）後，你可把電子表格檔案儲存於你的電腦作修改，並安排創辦成員以電子方式簽署，最後可使用 [\[電子提交服務 > 離線提交\]](#) 功能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成立公司申請文件。如使用離線提交的方式，每次只可提交一份電子表格。

如你已下載及填妥了多份電子表格，你可使用 [\[電子提交服務 > 大量文件提交\]](#) 功能提交這些電子表格。每次最多可上載 10 個 VXF 格式的電子表格檔案，每個檔案的容量不可大於 10 MB。

使用大量文件提交功能的用戶必須在註冊易開立預付款帳戶或擁有一個已聯繫並可共用的公司預付款帳戶，以繳付所須的費用。其他付款方法（例如：信用卡（VISA、萬事達卡、JCB 或銀聯）及繳費靈即時網上購物服務）並不適用。關於開立預付款帳戶及增加預付款項金額，請參閱「用戶登記及用戶聯繫」常見問題的丁部 – [費用及付款方法](#)。

問 15 在辦理電子成立公司時，我是否必須申請商業登記？

答： 是，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攜手推出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

一站式註冊服務適用於以印本形式及電子形式交付的成立本地公司的申請。任何人根據《公司條例》申請成立本地公司，即被視作已同時提出商業登記的申請。一站式註冊服務的用戶亦須提交「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1），並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公司註冊處處長會代表稅務局局長，在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時，一併發出「商業登記證」。

問 16 我如何取得「公司註冊證明書」和「商業登記證」？證書的格式如何？

答： 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般會於提交文件後 1 小時內獲發電子「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以 PDF 格式製備）。有關下載證書的電郵通知書會發送到提交申請的註冊用戶的信息匣和登記電郵地址。

由於電子證書只會儲存於註冊易系統 6 個月，因此，用戶應在收到電郵通知書後盡早下載及儲存電子證書，以作紀錄。

問 17 如我經註冊易提交申請，可否獲發印本「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電子證書與印本證書是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答： 經註冊易提交的申請只會獲發電子「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電子證書與印本證書（就以印本形式交付的申請而發出）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你可於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 或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 (www.mobile-cr.gov.hk)，繳付費用訂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

你可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發出日期的兩天後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 (www.gov.hk/br)，繳付費用訂購「商業登記證」的經核證副本／複本。

問 18 經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商業登記證」背頁並無印上付款說明，會否因而影響登記證的有效性？

答： 不會。「商業登記證」的有效性不會因其背頁有否印上付款說明而受減損。

問 19 我的公司如經註冊易註冊成立，是否表示我的公司在成立後一定要使用電子方式提交其他文件？

答： 不是。公司可以印本形式或經註冊易以電子形式交付指明表格或文件。

如果你公司打算以電子方式提交指明表格或文件，公司必須先在註冊易登記成為公司用戶，並聯繫其已在註冊易登記個人用戶的獲授權人士。詳情請參閱註冊易的「用戶登記及用戶聯繫」及「電子提交指明表格」常見問題和相關示範。

問 20 電子表格簽署後如須修改，是否需要再次簽署？

答： 電子表格或該表格中某部分一經簽署，整份表格或該部分便不可修改。

如須修改電子表格或該表格中某部分，簽署人須首先輸入正確的「密碼」或「數碼簽署」以取消電子表格或該某部分原先的簽署。取消簽署後，電子表格或該某部分的所有輸入欄目便可以進行修改。修改完畢後簽署人須在電子表格或該某部分再次簽署，以確認修改。

問 21 我如何更正已登記的電子表格或文件？可否於註冊易提交經修訂的電子表格或文件？

答： 你可參閱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7/2014 號「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了解有關更正已登記文件內載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的程序。如已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電子表格或文件有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你可於註冊易向本處提交一份以 PDF 格式製備的經修訂文件，作出更正。你可登入「註冊易」[\[電子提交服務 > 網上提交\]](#) 選擇「更正已登記的文件」提交經修訂的電子表格或文件。

2020 年 6 月